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9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34,475 股，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本总额的 0.20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89 人调整为 18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99.9 万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8 名调整为 18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9.9 万股调整为 198.1 万股，授予价格为 7.85

元/股。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8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1万股，授予价格为7.8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对象康晓雪、潘建波、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共6人（其中康晓雪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宝森、冀智超、于建军、赵汉卿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建波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56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1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5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数量由4,496,200股调整为4,437,2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0 元/股调整为 1.8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3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70,04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 362,221,286 股的 0.295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

售事宜，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对象李清明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离职对象李琰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及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员工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23,365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0元/股调整为1.20元/股。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89,287（223,365+65,922）股调整为433,93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8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48,083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659,552,335股的0.2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9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334,475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58,915,805股的0.2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 2019 年净利润 16,901.52 万元为基准，2022 年净利润为 45,995.52 万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72.14%；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208,293.54 万元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61,381.41 万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17.52%。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 和 D 七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1、1、0.9、0.8、0.6、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除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处于离职交接期不再纳入业绩考核条件，2 名监事不得再作为激励对象外，其他 159 名激励对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标准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2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其他 12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决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 2、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9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34,475 股，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本总额的 0.2025%。
- 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9 第三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9 年第三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获授总数的比例
陈琼	总经理	270,000	81,000	30%
于海生	副总经理	135,000	40,500	30%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6,000	64,800	30%
冯杰	财务总监	81,000	21,870	2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5 人）		3,909,600	1,126,305	29%
合计（159 人）		4,611,600	1,334,475	29%

注：
公司股本总额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总股本。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本年度纳入考核的 159 名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标准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48,500*30%*0.6=26,730；
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43,000*30%*0.8=58,320；

2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冯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81,000*30%*0.9=21,870；其他 23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472,500*30%*0.9=127,575。

其他 12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陈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70,000*30%*1.0=81,000；于海生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35,000*30%*1.0=40,500；李斌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16,000*30%*1.0=64,800；其他 123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3,045,600*30%*1.0=913,68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82,575,412	27.71	-1,178,347	181,397,065	27.53
高管锁定股	142,767,514	21.67	156,128	142,923,642	21.69
首发后限售股	31,347,961	4.76		31,347,961	4.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59,937	1.28	-1,334,475	7,125,462	1.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76,340,393	72.29	1,178,347	477,518,740	72.47
三、总股本	658,915,805	100.00		658,915,805	100.00

- 1、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 2、上表中股份总数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填列。
- 3、上表股数未考虑可转债转股所带来的股份变动，未考虑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将回购注销的股份影响。
- 4、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5、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